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祖耀
電話：06-2991111#6827
傳真：06-6325430
電子信箱：ai0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53639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暨圖各1份；公告文1份；宣傳單900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變更案第8案-公九附帶條件)」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、公告文1份及宣傳單900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、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貴公所及各有關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草案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草案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default.asp>) 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 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 下載。
- 三、宣傳單請廣發至變更範圍各鄰里住戶，並備妥申請意見表備索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說明會訂於108年6月11日上午10時整貴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）。（請協助準備說明會會場、設備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副本：尤議員榮智、吳議員通龍、陳議員秋宏(該選區議員，依姓氏筆畫排序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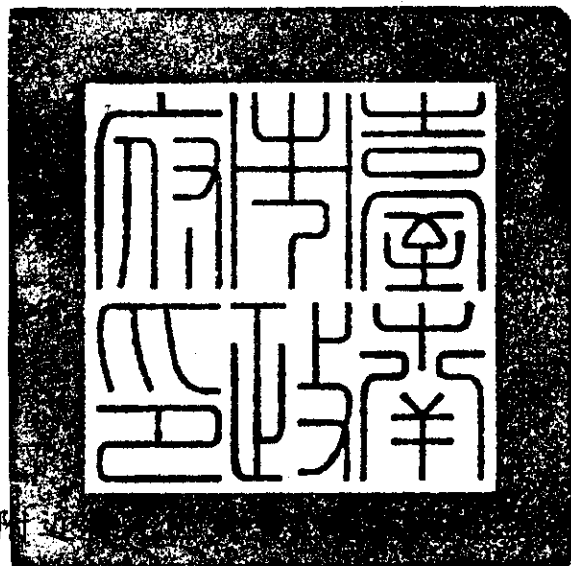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536394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（變更案第8案-公九附帶條件）」案自108年5月17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5月17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麻豆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6月11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麻豆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